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林妮娜、廖文正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3,1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69,900 份限制性股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